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20〕13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 (天台始丰溪段)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(天台始丰溪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(天基投〔2020〕38号)及《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(天台始丰溪段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位于天台县境内，属于改扩建项目。工程建设内

容包括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文化、水景观、水管护等工程以及信息化工程。河道治理总长度58.33km。工程占地面积240.70 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15.34 hm²。工程总投资为16.64亿元，其中工程投资10.07亿元。建设工期34个月。

由于项目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且工程占地面积超过50 hm²，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50万m³，按规定须由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。

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一) 主体工程施工程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二) 工程挖方总量156.00 万m³，填方总量191.38 万m³，借方总量45.10 万m³，余方总量9.72 万m³。工程产生余方全部为拆迁废弃物，计划运至天台县第二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。

(三)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(四) 无法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的，应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。

三、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0.70hm²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至方案设计水平年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

流失控制比 1.4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防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在主体工程防治区，施工前将表土剥离，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内，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；施工期间，结合永久排水沟在工程范围内外围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，控制进入河道、沟渠的泥沙，同时做好基坑排水工作；施工临时围堰要彻底清除，避免影响河道行洪或造成新的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，迹地整治，对堤防护岸的边坡、堤顶道路绿化带等绿化工程区域进行覆土，做好边坡绿化和管理带绿化。

（二）在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、沉沙措施的布置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，进行绿化、复耕或恢复植被。

（三）由于工程地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防护及回覆等措施，表土剥离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，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、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天台县水利局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要及时运至天

台县第二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。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7199.31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 717.92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.56 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，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。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复核堆土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完善弃土防护措施，深化弃土场工程设计，确保弃土场工程安全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天台县水利局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省水利厅批准。

（三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（五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天台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（六）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省水利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天台县水利局做好衔接；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，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十、台州市水利局、天台县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，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开工前，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、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；建设过程中，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情况、监理、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；完工后，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，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。

浙江省水利厅

2020年6月23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台州市水利局、天台县水利局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